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,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. 会议届次: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4. 股权登记日: 2023年5月12日
 - 5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5月19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:15至2023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 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. 出席对象: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(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,授权委托 书见本通知附件),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;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- 8. 会议地点: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
100	总议案: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	√
1.00	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<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	√

7.00	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	√	
	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;		
8.00	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	
9.00	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23—2025年)股东回报	\ \	
	规划>的议案》	,	
10.00	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	

附加: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议案5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,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 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2、4、5、7、9属于涉及 影响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人员以外的 投资者)利益的重大事项,本公司将单独计票,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,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办法

- 1. 登记时间: 2023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:00-11:30,下午14:00-17:00;
- 2. 登记方式: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;委 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账 户卡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;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、法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(须在2023年5月18日下午17:00点前送

达或传真至公司),并请进行电话确认,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3. 登记地址:公司证券部办公室

深圳: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

联系人: 宁峰

联系电话: 0755-83432838

联系传真: 0755-83433868

电子邮箱: 002288@chaohuatech.com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,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.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,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- 2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请参会时携带并出示本通知登记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 - 3.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:
- 2. 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附件一: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代码: 362288。
- 2. 投票简称: "超华投票"。
- 3. 填写表决意见

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4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时间: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 - 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:00。
- 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 附件二: 授权委托书格式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

致: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(下称"受托人")代表本公司(本人)出席广东超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: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(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)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	√			
1.00	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<2022年年度报告 告摘要>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	~			
7.00	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23—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			

注: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,则委托 人在此确认: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 认。

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。

委托人姓名(名称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受托人签名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: 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

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: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。